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限于“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日期

自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签署了《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15,200.00万元收购静溪医药所持有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70%的股权，并出资2,800.00万元认缴润祥医药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金4,000.00万元的70%部分。2017年6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润祥医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70%持股比例自2017年6月30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与岳红波先生签署《必康百川医药

（河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6,035.00万元收购岳红波先生所持有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70%的股权。2017年7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百川医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70%持股比例自2017年7月31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

由于新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润祥医药、百川医药（以下统称“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贸易批发，应收款项大部分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公立医院和重点客户，一般都有过多年业务合作，资金实力较强、双方互信度高，且近年来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管理层判断，商业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公司目前执行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不利于真实反映商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商业公司市场销售与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会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商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5.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其中：商业企业	0.50%
1—2 年	10.00%

2—3 年	25.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并且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000 万元左右。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实际经营情况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